奉节县大树镇人民政府

关于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

项目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1〕6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该项目资金总额共计29万元全额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。该项目资金总额29万元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，执行率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在项目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落实配套资，成立专门小组负责该项目的资金管理，定期调度资金 拨付情况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发放2020年受灾群众冬春救助资金29万元，共计1154人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1154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冬春救灾资金兑付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于26个工作日全部发放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通过发放冬春救助，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受灾群众满意度为100%，未接到受灾群众投诉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8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的实施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此项目中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奉节县大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9日